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347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保冷袋壹個（價值新臺幣125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考量本案竊得財物價值不高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347號

被 告 陳信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信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8日6時3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徒手竊取秣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秣澄公司）所有之保冷袋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125元）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因秣澄公司員工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秣澄公司委由翁瑤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信斌於警詢時雖承認有拿取上述保冷袋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保冷袋是店家不要的，所以拿去裝資源回收物等語。惟依監視器畫面觀之，該保冷袋外觀並非破舊，狀況尚稱良好，顯非經拋棄之物；上揭犯罪事實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翁瑤頤於警詢時所述情節大

01 致相符，並有刑案照片（見警卷第41至51頁）在卷可憑，被
02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4 物品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其價值雖屬低
05 微，然考慮本案情節，仍有沒收之必要性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6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對被告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2 檢 察 官 黃 彥 翔